doi:10.3969/j.issn.1674-117X.2024.03.002

新中国初期海南黎族苗族地区 提高农业生产力措施研究

朱沁夫1,张成甦2

(1. 三亚学院 翟明国院士工作站,海南 三亚 572000; 2. 三亚学院 管理学院,海南 三亚 572000)

摘 要:海南全岛解放后,党和政府根据黎族苗族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实际,制定了一系列以经济-文化为主的政策措施,促进了海南黎族苗族地区由初期农耕社会-狩猎采集社会向农耕社会的转化,使得其农业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基础设施迅速改进、教育文化水平迅速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迅速地拉近了与其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距离,并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实践证明,这些政策措施,既符合农业社会的发展规律,又充分联系了黎族苗族地区的实际,因而在当时取得了良好的政策效益,其亦给当今推动海南黎族苗族地区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关键词:新中国初期;海南黎族苗族地区;农业生产力

中图分类号: F12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4)03-0011-09

Study on Measures to Improve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The Li and Miao Ethnic Areas of Hainan in the Early Period of New China

ZHU Qinfu¹, ZHANG Chengsu²

Academician Workstation of Zhai Mingguo, University of Sanya, Sanya 572000, China;
School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Sanya, Sanya 572000,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liberation of Hainan Islan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developed a series of concrete and effective policies and measures according to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ealities of the Li and Miao ethnic areas, which promotes the region from a hunter-gatherer society to an agrarian society. The trans 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frastructure, education and culture, and people's living standards had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which quickly narrowed the gap betwee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s of Li and Miao areas and the others, hence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was laid. Practice has proved that these policies and measures not only conform to the development law of agricultural society, but also fully connect with the reality of Li and Miao areas, thus achieving good policy benefits at that time, which also provides a good reference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 and Miao ethnic areas of Hainan today.

Keywords: the early period of New China; Li and Miao ethnic areas of Hainan;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收稿日期: 2024-03-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技术进步、秩序重构与乡村治理机制创新研究"(20CSH011)

作者简介: 朱沁夫, 男, 湖南华容人, 三亚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学、可持续发展;

张成甦, 女, 贵州贵阳人, 三亚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城乡社会治理。

海南全岛解放以前,海南黎族苗族聚居区社会 是一个自然经济的农耕-狩猎采集社会,其经济 结构单一、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早在中国共产 党领导革命武装在黎族苗族地区开辟根据地时期, 就致力于建立民族地区政权组织,提高根据地的 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发展水平。1949年3月,这里 设立了崖琼少数民族自治区行政委员会(辖白沙、 保亭、乐东三县)。1950年5月,海南全岛解放后, 设立了海南军政委员会,建立健全了基层党组织 和政权。1952年4月,设立了海南行政公署作为 广东省政府的派出机构, 行使政府职能, 管辖 17 个市、县人民政府,92个区、镇,1104个乡政府。 1952年7月1日,成立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1955年10月17日改为自治州),受广东 省人民政府和海南行署双重领导。海南黎族苗族自 治区辖白沙、保亭、乐东、东方、琼中5县。1954 年1月1日,海南行署将崖县、陵水两县划归自治 区管辖[1]124-125, 自治区辖区面积 15 147.85 平方公 里(行政区划与现在不完全相同,后有所调整)。 1954年,辖区人口567915人,占海南全岛人口的 21.4%; 其中, 黎族苗族人口约占 61.82%, 其余为 汉族(37.80%)、回族(0.28%)、壮族和满族: 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约37人[2]9-10,20。海南全岛 解放后,各级党委政府对民族地区的发展倾注了 大量心血, 针对黎族苗族地区经济、文化落后的 现实, 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促进生产力 发展,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本文主要讨论 自 1950年 5 月海南全岛解放至 1957年这一时期 实施的政策措施及其成效。

一、海南全岛解放以前黎族苗族地区的 生产力状况

海南全岛解放以前,黎族苗族聚居区的生产 力水平相当低下,处于"农业上是'三头式'(牛 头、犁头、锄头)、'三把式'(一把刀、一把火、 一把棍的刀耕火种)和牛踩田手捻稻"^[3]的状况。 只不过,其也存在区域之间的差异。越是靠近黎 族苗族聚居区中心,生产力水平越低;越是靠近 黎族苗族聚居区边沿(与汉族聚居区临近)的地区, 其生产力水平越高。

(一)产业结构单一

农业是最主要的产业。从人口来看,黎族苗族

群众几乎全部从事农业生产。到 1954 年,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农业人口还占 87.96%,其中,乐东、琼中、白沙、东方等县都超过 90%,黎族人口最多的乐东县更是高达 98.44%^{[2]11}。海南全岛解放以前,农业人口比例还要高于此数据。从具体生产结构来看,主要是种植业、养殖业以及狩猎,种养殖品种多、规模小。主要种植的粮食作物包括水稻、旱稻、山栏稻、玉米、番薯、木薯、芋头、大豆、高粱、扁豆等。耕地主要用来种植粮食作物,大部分地方水田只种一季,个别种两季、三季;旱田和山栏稻种一季。玉米、番薯等杂粮也是重要的作物。主要的经济作物是椰子、槟榔、海棠、大豆、芝麻、甘蔗、黄麻、烟草。主要养殖猪和鸡,靠近山区养羊较多;所养殖畜禽基本不用来出售。

海南全岛解放以前,黎族苗族地区的手工业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其生产的手工产品基本为满足自用,主要有木器、竹器、藤器、纺织品、陶器、榨油、米酒、草席以及极少量铁器(主要是修补);仅有少量的藤篓、陶器为定制者生产,个别地方以藤篓等编织物与汉族商人进行交易。聚居区中心区域与沿边地区的手工业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中心区域黎族苗族群众制作的产品相对简单,而沿边地区群众制作的工具相对复杂(如牛车、谷磨),但也大多不是用来交换,而是自用。黎族人自己不从事商业活动,主要与汉族商人进行物物交换。

(二)生产工具简单

从所使用的生产工具来看,海南全岛解放以前,黎族苗族聚居区使用的是简单铁质工具,但本身没能力制造铁质工具。使用的农具有犁、耙、锄、铲、钩刀、镰刀(手捻小刀)、斧头,以及种山栏稻用的木棒、脱粒用的"连枷"、耕作用的"辘踏"等;其中耙、木棒、连枷、辘踏是自制的木质工具,其余则是从汉族商人处交换来的铁质工具。黎族苗族聚居区几乎没有熔铁和制造铁质工具的设备,但铁质工具对于生产力的影响又非常明显,所以这里的群众只能以极不对等的价格与汉族商人进行交换。一旦铁质工具输入受阻,其生产就会遇到困难^[4]。

在黎族苗族地区, 牛是最主要的牵引力。耕田、 交通(用牛作牵引的交通)等都要用牛(特别是 水牛), 牛还是"踏田"的主要力量。牛的数量 原本就不足,各种宗教活动还需要杀牛,这就造成牛的数量严重不足;不少地方在牛的数量不足时,不得不采用租牛的方式来满足需要。

(三)耕作方式落后

在耕作方式方面,种植稻谷的水田、旱田(因为缺乏水利条件,每年只能在雨量充足的时节种植一季而旱季不能种植的田地)采用牛拉犁方式耕种。一般水田采用犁耕,犁入土3~4寸深,一个劳力一天能犁田八分。深土田采用牛踩;4头牛一天可踩一亩田;牛踩后用木质手耙平整泥土。土层过深的水田,采用锄头锄田。山栏稻一般采用木棍钻孔的方式来进行播种。

大部分地方仅将草木灰施于秧田;小部份地方在大田中用稻草回田、牛粪或草木灰做基肥(每亩约200~300斤);一般不追肥,不中耕除草。部分地方每季水稻拔草一次;视土壤硬度和草茂密程度,一个劳动力一天约可拔草三分至一亩;有的地方仅仅拔除大株杂草。大部分地方没有灌溉设施和工具,主要利用雨天顺水开沟引水;个别地方使用水车车水,或用竹子、槟榔树干做渠引水;仅个别地方有小型沟渠。不同区域虽在耕作方式上稍有区别,但差异较小。

在农田病虫害防治方面,有的地方认为虫害是"由天洒下"或是"天上捉弄人"的结果,田里生的虫子不能除掉;也有的地方采用低效的生物或物理方法防止虫害,如将田里的水排干或在田里插上山姜叶(用山姜叶的气味驱虫)^{[5]266};还有的地方用稻草扎成小帚,在禾稻上洒上臭烂的鱼肠和血水的方式驱离虫子;也有的地方在禾苗未长高就生虫的情况下,以灌水的方式,用竹竿将禾苗压至水下,使虫子浮出水面,再将虫赶到水田一角,通过排水除虫^{[2]122}。稻谷收割主要采用小镰刀割稻穗方式。脱粒主要用牛踩方式;收割少量稻穗应急食用时,则用人踩方式脱粒。

(四)生产效率低下

对于农业社会,粮食产量是一个考核其生产力水平的重要指标。海南全岛解放以前,由于生产工具落后、耕作方式粗放、生产技术低下,加上野生动物危害、自然灾害频繁,粮食单产和总产都很低。粮食单产水稻约每亩140斤,旱稻约每亩120斤,山栏稻每亩约70斤^[6];稍好些的地方,如保亭县什玲乡平均每亩年产粮食也不超过150

斤^{[5]265};另外,也存在如崖县槟榔乡粮食产量要远 高出其他地方的个别情况。

(五)生活水平极低

聚居区中心地带的黎族苗族群众生活在"终生 无集赶,从未见过城"的自然环境下,要购买最 必要的食盐等生活用品,就必须拿土特产与汉族 商人进行物物交换。

食物天然,加工制作简单。黎族苗族群众的生 活是一种简单的、单纯满足"充饥"需求的完全 的"粗放消费",在品种、数量、质量方面,他 们无能力进行选择。由于缺粮严重, 凡是能吃的 野生植物,如毛乱薯、浆粉叶、枯栗等都用来充 饥,山上可用来充饥的野生植物有20种之多[2]250。 在人们的认识中, "充饥"是目的, 大家并不在 意用来充饥的食物种类;粮食吃完并不意味着"断 粮",走进森林即可解决"充饥"的问题。1951 年有调查这样描述乐东县群众的生活: "每年长 年都以杂粮——薯干、木棉蒂捣粉冲粥食之或玉 蜀黍等而食,他们不种菜蔬,终年以田野间的野 果野菜以行佐膳。"[7]249在黎语中,"蔬菜"与"树叶" 是同一个词,这里的人认为"树叶"即可满足人 体对植物性食物的需求。"蔬菜"的具体名称全 部是汉语的借词,"蔬菜"是从汉族区域引进的[2]92。 黎族群众的动物性食材是森林、河溪里的多样化 的动物,如蛇、猛兽、青蛙、小鱼等。对于食材, 他们大量采用"火烤法"烹饪,除使用一些盐之外, 不使用其他任何调料; 而且不少地方, 食用盐都 困难, 如毛或村群众大约一年中只有4个月时间 能断续吃上一点盐。

住宿条件极差,陈设极其简单。黎族群众多住狭小的船型屋(茅棚),在五指山和鹦哥岭黎族聚居区中心地带,有高架船型屋(离地1米,上住人、下养牲畜)和铺地船型屋(离地约0.2米)。由于一般情况下房屋都不够住,有一些人家就干脆住在山洞里或几家挤在一起住。黎族聚居区中心地带,一般家庭陈设无比简单。费孝通先生说:"在我个人的印象中,海南岛的少数民族是最穷的。有些黎族同胞住的是草房,一根竹、三块砖、一个炉子、一块板,其他什么都没有了。"^[8]这里的人家里一般没有被子^{[2]292},生活用具也是数量少且简单。

大部分人衣着简陋。衣服大部分都是自织自

染自缝,织布用的纤维为自种的棉花和野生麻。一般人只有一两套衣服,且无季节差别,也没有严格的常装和盛装之分。白沙县白沙乡打空里的男子通常穿汉装,但由于没钱购买,没有衣裤、有裤没衣的人不在少数^{[7]128}。牙开村黎族群众一般穿的是用野麻、树皮织成的上衣。男子仅以两幅 5 寸长的布,一前一后掩盖下体作遮羞布^{[2]292}。

二、新中国初期促进黎族苗族地区生产 力发展的措施与成效

海南全岛解放后,各级党委政府对民族地区的 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合理政 策、采取了大量有效措施,促进生产力发展,促 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一)调整生产关系,促进公平与平等

1. 实行土地改革, 实现耕者有其田

海南全岛解放前,琼崖地区民主政府遵照中共中央指示在根据地开展了"减租减息""土地改革"运动,实现耕者有其田。1951年3月起,开展清匪、反霸、减租、减息运动,并在71个乡进行土改试点;1953年春,在总结土改经验的基础上,海南全岛实行全面土改,至7月底结束,每个贫雇农平均分得土地1.7亩^{[1]7}。

2. 组织起来,提高生产组织水平和效率

研究黎族地区的生产关系,不可能不关注所谓"合亩制"。新中国成立前,黎族地区的"合亩制"区域已经不是太大,主要是分布在昌化江上游的与保亭、乐东、白沙三县(按当时行政区划)相邻的讲杞方言的24个乡,约占全自治区总人口的4%^{[2]33}。实行"合亩制"地区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以一个或几个"合亩"组成互助组,后来逐步参加初级合作社、高级合作社。非"合亩制"地区,大量的黎族苗族群众为单干户;由于家庭劳动力有限、生产工具简单、生产力落后,一户家庭在农忙季节不足以解决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等问题。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琼崖民主政府管辖的地区通过建立伴工队来解决劳力不足问题;伴工队成了后来组织互助组的重要基础。

1952年, 白沙县、保亭县等地在合亩制和黎族群众习惯变工、换工的习俗基础上组织了临时互助组性质的代耕队、帮工组, 为军烈属等代耕或相互之间帮工。1953年, 开始组织常年互助组,

在换工、变工的同时,耕牛、农具互通有无。 1954 年春—1955 年冬,逐步开始建立初级农业社; 1956 年初,开始推进高级农业合作社的建立 [9]81. [10]184-185. [11]165-166。至 1957 年春,全州建立高级农(渔)业社 1 119 个、115 665 户,初级农业社 26 个、822 户,合计入社农(渔)户占总农(渔)户的 95.6%,基本上实现了农(渔)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248。农业合作社的建立,改变了过去以户为单位或以"合亩"为单位、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缺乏技术改进能力的局面。通过扩大经营土地规模、增加劳动力人数,集体的力量得到增强,再加上政府的支持,这里的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随着合作经济的发展、生产关系的改变,群众的人均口粮逐步增加,现金收入逐步提高,这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公平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平等。

(二)改善产业结构、生产结构,发展多种经 营

1. 发展商业贸易, 畅通物质流通, 满足人民生活需要

由于历史和自然的原因,海南黎族苗族地区的产业主要是处于自然经济状态的农业。人们与外界进行的交换主要是与汉族商人进行的物物交换,为此,他们经常不得不接受不平等的交换。海南全岛解放以前,琼崖民主政府在根据地建立合作社,发展根据地手工业、农业和商业。海南全岛解放后,自治区范围内逐步成立了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其一方面向黎族苗族群众供应生产、生活用品,另一方面收购土特产品。

发展商业贸易、兴建市场,促进了农产品、 土特产品流通,同时促进了副业的发展。建立供 销合作社,以公平的价格向群众销售产品、向群 众收购土特产品,相较于以前与汉族商人进行的 交换,减轻了群众的支出负担,增加了群众收入。 群众收入的提高,使得群众购买家庭用品(如毛 毯)、日用品(肥皂、毛巾)、衣服鞋袜的数量 增加。与此同时,家庭食用油用量增加,大家开 始使用调味品(酱、醋、糖等),开始用煤油点灯, 甚至有个别人开始使用手电筒。

2. 发展多种经营,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充分利用当地自然条件,发展多样化的种植、 养殖。政府鼓励黎族苗族群众种植芝麻、花生等 油料作物,甘蔗、木薯、大豆等经济作物,香蕉、 荔枝、菠萝、芒果、龙眼等水果;提倡种植南瓜、冬瓜等瓜类,以及空心菜、白菜、椰子菜等蔬菜;同时,鼓励发展养殖业,鼓励养殖牛、猪、羊、家禽^{[11]209}。另外,鼓励手工业的发展,使得部分具有黎族苗族传统产品制作技艺的群众,通过生产这些产品增加了收入。

(三)促进生产工具和技术的改进,提高生产 效率

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通过将广大农 民组织起来,使得土地经营规模、生产产品范围 不断扩大,改进生产工具、耕作方式等成为可能, 有力促进了当地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1. 促进生产工具的革新

生产工具是生产力水平的标志。党和政府针对黎族苗族地区普遍缺乏生产工具的现实情况,给黎族苗族群众发放各类生产工具尤其是他们最为缺乏的铁质工具,促进了黎族苗族群众对于更高效率的铁质工具的使用。表1的数据显示,海南全岛解放前后生产工具数量上发生了很大变化,有的生产工具的数量翻了一倍;特别是铁质工具比例的增加和牛数量的增加,满足了生产的需要,提高了生产能力。

		.,,,	·-5115		,,,,,,,,,,,,,,,,,,,,,,,,,,,,,,,,,,,,,,,		1,00				
村名	时期		牛	犁	耙	锄头	刀	镰	铲	斧	铁爪
	全岛解放前			11	11	26	36	38	27		
毛路乡 牙开村	全岛解放后 (1954年9月)	政府救济	1	4	5	10	12		8		2
		自行购买	62	19	16	21	41	56	49	5	
		合计	63	23	21	31	53	56	57	5	2
	全岛解放前			17	16	43	46	50	42	5	
毛栈乡 番满村、什够村	全岛解放后 (1954年10月)	政府救济	10	6	6	15	13		7		1
		自行购买	81	23	18	43	55	64	63	16	
		合计	91	29	24	58	68	64	70	16	1

表 1 海南全岛解放前后生产工具对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南民族学院《海南岛黎族社会调查》编辑组:《海南岛黎族社会调查》(上卷),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第 283-284页,第 312-313页。另,政府救济的耙为铁耙,不同于黎族群众习惯使用的竹耙;自行购买数字中含原有工具数。

2. 促进耕作方式与技术的革新

耕作工具的第一个改进,是实现从用牛踏田到犁耕的转变。政府为黎族苗族群众发放了大量的犁,以补充犁数量的不足。耕作工具的第二个改进,是对铁耙的推广。黎族苗族群众平整土地原来使用的是木耙;木耙的机械强度较差,很容易损坏,效率低下。政府通过救济发放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广使用铁耙,提高了耕作效率。

3. 推广农田植保技术的革新

一是推广中耕除草。原来这里的中耕除草方式 简单、频率过低。对原本施肥十分有限的土地来说, 土地肥力同时要支撑稻谷和杂草的生长需要,必 然影响稻谷产量。有些地方干脆不除草,群众认 为草高过禾也没有关系。海南全岛解放后,推广 了中耕除草,那些不愿意除草的地方也开始中耕 除草了。这样做,减少了杂草对土壤养分的吸收, 相对增加了禾苗对土壤养分的吸收。

二是推广病虫害防治。如前所述,不少地方原 来对稻田病虫害的态度基本上是听之任之。海南 全岛解放后,政府一方面帮助群众破除对稻田病 虫害的迷信,另一方面组织开展捉虫等病虫害治 理活动,减少因为病虫害带来的损失。

三是推广积肥追肥。原来只是个别地方(如乐东县南只纳村)有积肥和施肥的习惯;大部分地区以草木灰为肥;个别地方则"猪没栏、牛没舍",无积肥条件和施肥习惯,收成好坏完全听天由命。海南全岛解放后,政府号召采用多种方式、方法积肥,还大力推广绿肥——飞机草,即将飞机草割回来后,砍成小段,放入坑内,沤烂成肥。通过积肥,肥料来源增加了。不少地方开始对土地施肥,较好地改进了土壤的肥力。

4. 改进种植技术

一是优选种子。原来种子的选择主要是采用"片选、穗存"的方法,即选择谷粒最结实的田块的稻子作为种子。收割后,不经脱离,风干保存,待浸种前再脱粒。黎族苗族地区的稻种约有百种,经常种植的约40种,其中旱稻(含山栏稻)约25种、水稻约16种[2]37.55。保亭县通过引进西洋白、广场13号等品种,1957年稻谷亩产较1949年高出39.8公斤,全县亩产较1949年提高60.3%^{[10]191}。

1957年前后,白沙县开始引进优良品种,如引进矮子卜、嘉南2号、黄叶南特16号等,亩产量达到200公斤以上^{[9]85}。引进优良品种,对于提高稻谷产量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二是增加复种强度,提高土地利用率。首先,单造稻田在收割后,播种杂粮或绿肥,适当缩短田地休闲时间;其次,调整早晚两造稻谷播种时间。原来早稻多在立春前插秧,立夏至小满间收割;晚稻在大暑前后插秧,立冬前后收割。早稻收割完到晚稻插秧之间,农田休闲约两个月;晚稻收割完到次年早稻插秧,农田亦有两个月左右休闲。调整插秧时间,可以提高农田利用率。一是推迟早稻插秧时间至三月间,避开低温季节,使收割时间与晚稻插秧时间相接,延长晚稻收割与次年早稻插秧之间的时间间隔,种植一季冬季作物。二是收割早稻后即种植晚稻,这样做,既避开了台风可能产生的危害,又留出了种植冬季作物的时间。最后,在部分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水利建设、推广积肥施肥,推广三季水稻种植[2156-57]。

(四)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提高粮食人均占有 水平

依靠水利灌溉条件的改善,将产量较低的旱稻改为水稻,扩大了产量较高的水稻面积;通过开垦荒地造田,将有条件的荒地改造成为适合种植稻谷的水田或旱田,扩大了稻谷种植面积,提高了粮食总产量。粮食总产量 1957 年较 1952 年增加 50.49%。如表 2 所示,粮食播种面积、粮食总产量呈稳定增长态势(1954 年 4 月、10 月的风灾以及 7 月的旱灾,严重影响了粮食总产量和单产 [1]288. [2]281),人均占有的粮食产量得到了较大程度的增加。

表 2 1952—1957 年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 单产和人均占有粮食量

年份	播种面积/	粮食总产	粮食单产/	平均每人	环比增
	万亩	量/万斤	(斤/亩)	占有粮食/斤	减量
1952	199.2	30070	151	468	_
1953	214.1	32015	149	482	+14
1954	227.1	31030	137	451	-31
1955	263.8	35255	133	500	+49
1956	303.9	51124	168	686	+186
1957	300.8	45253	150	567	-119

资料来源:《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调查报告暨资料汇编》,中 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理论研究室 1982 年编印,第 260 页。

(五) 兴修水利,提高农业生产的保障水平

水利基础设施缺乏是导致农业生产力水平低的重要原因。黎族苗族聚居地区山峦起伏,水源分布差异大,加上缺乏资金、技术、物资,以及修建后实际效益的考量,在这里兴修大型水利工程较为困难。在这种条件下,各地党组织和政府因地制宜,组织大力兴修小型水利设施,增加灌溉面积。1952年,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政府把水利建设摆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连续发布《自治区各级水利工作委员会组织通则》《自治区各县水利经费使用工程实施具体办法》《自治区小型水利调查办法》等文件,促进水利建设。各县也根据实际,开展水利建设。

1950年至1952年,保亭县通过发动群众挖 井、筑坝、兴建蓄水山塘,安装龙骨车、解放式水 车,发展以提水抗旱灌溉为主的小型水利工程;至 1952年,灌溉面积增加了6500亩。白沙县以区为 单位修复原有或新建小型引水工程。1951年,白 沙县组织开展"一村一小型水利"运动,当年完成 小型水利 137 处,灌溉面积 3 777 亩。1952 年 12 月,修成什奋山塘蓄水工程[12],并对重点干旱地 区进行水利普查, 兴建了打托、南班、红星等骨干 工程,扩大灌溉面积。同期,琼中县号召挖塘蓄水 抗旱,至1954年建成18口,库容17.6万立方米, 灌溉面积 292 亩; 1955 年, 号召建设"千塘万井", 使 50% 的田头建立了水池水井; 1955 年 2 月动工 兴建的"红星"引水工程,建成后实际灌溉面积 940 亩: 1957 年底动工兴建的"南利""加章"引 水工程建成后,其实际灌溉面积达到676亩[11]236-237。

(六) 兴修公路, 改善交通条件

黎族苗族区域内除陵水、崖县的交通相对便利外,其余地方皆十分困难。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军队为了掠夺物资,在乐东、东方、白沙、保亭修建了一些公路,但在解放战争期间这些公路被破坏殆尽。1951年,政府开始大力兴修公路,首先修复海榆(海口至榆林)东线公路,全长323千米(自治区境内93.2千米)。是年8月1日,中央决定修建海榆中线,全长296千米(自治区境内185千米),1954年全线竣工;海榆中线修通后,毛泽东主席欣然题词"加强防卫,巩固海南"。1954年至1955年,海榆西线修复,全长433千米(其中自治区境内250千米)。至1957年底,全

部修通连接各县县城的公路^{[1]293},较大地改善了交通条件。交通、邮电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了群众出行条件,增加了各个区域之间的交流,方便了信息沟通,开阔了群众眼界。

(七)移风易俗,消除影响生产的不利因素

一是改变男女劳动分工固化状态。打破男子 只负责犁田、耙田(赶牛踏田)、砍山栏、烧山、 修理田埂、围篱笆、挑禾、播种、戳山栏稻穴等, 女子只负责拔秧、插秧、除草、割禾、下山栏稻 种等固化分工模式;改变每个人按照分工一起劳 动,做完一项再做一项,在劳动过程中不进行分 工和工序调配的习惯。通过宣传教育和建立合作 组织,实现了劳动力的合理配置,提高了生产效率。

二是逐渐改变生产禁忌过多的情况。通过宣传教育,破除迷信,逐渐改变"忌日"不做农事活动的习惯,并通过合作组织安排农事活动。改变节日(忌日)杀牛和杀牛做鬼现象。倡导有病到医院治疗,逐步禁止杀牛杀猪做鬼;同时,通过思想教育,大力减少婚丧嫁娶时杀牛杀猪大吃大喝等浪费现象。减少了牛的损失,保护了生产力。

(八)兴建医疗系统,改善医疗卫生条件

海南全岛解放后,人民政府逐步在黎族苗族地区各县设立了县级人民医院(起初部分为卫生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在各乡逐步建立了卫生院。在卫生事业发展过程中,一开始就将医疗和卫生防疫放在同等重要地位。1952年,白沙县卫生院建立初期,仅有27名工作人员。其在设立医疗组直接为病人服务的同时,设立了公共卫生组,开展公共卫生工作。1953年成立妇幼保健站,1956年在公共卫生组的基础上组建卫生防疫站^{[9]298}。

地方性疾病是海南防疫的一个重要内容。海南地处热带,蚊虫甚多,疟疾是重要的传染病。政府拨出专款,在自治州设立疟疾防治站,在 20世纪 50 年代时就基本控制了疟疾。保亭县的疟疾发病率 1955 年为 304.06% 1956 年为 189.65% 1957 年下降到 150.56% 101445。政府还十分重视医疗卫生教育的发展,一是发展医疗卫生教育,二是积极开展医疗卫生知识培训。1951 年下半年,中国红十字会第二医防大队仅在白沙县就培训公共卫生员、保健员 407人[11]300。逐步建立起医疗卫生防疫体系,减少了黎族苗族群众的疾病痛苦,提高了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减少了劳动力损

失。以上举措也是对依靠做鬼治病等封建迷信最 为有力的打击。

(九)兴办教育,提高社会文化水平

黎族没有自己的文字,其关于民族文化的教育及生产技术、生活经验的教育主要依靠口传心授、言传身教。1950年前,海南民族地区共有4所中学、79所小学,在校师生不超过500人。海南全岛解放后,按照广东省教育厅要求接管了一批公、私立学校。政府积极兴办小学,至1957年,共新办小学63所,完全小学增加到34所;是年,在校小学生达到7.18万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了前所未有的45%。在着力办好小学教育的同时,积极兴办了一批普通中学。1956年前,全州只有1所完全中学、9所初级中学;1957年就兴办了5所初级中学。

为适应教育发展的需要,积极培养民族师资。 1954年,成立"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区初级师范学校",当年招生165人,其中黎族103人、回族4人。至1957年,首届初师班学员92人毕业,分赴各地任教,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小学教师奇缺的问题^[13]。陵水、乐东、昌江等县在其初级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迅速发展的教育,使得黎族苗族群众的文化素质得到了较快的提升,为海南民族地区培养了一大批人才,为尔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同时,通过发展识字教育与农民培训,较为明显地改善了群众缺少文化的状态,为迅速改变当时的生产力条件提供了一定的知识和文化支撑。

三、实施促进黎族苗族地区生产力发展 政策措施的重大作用与价值

党和政府在黎族苗族地区所采取的一系列促进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措施,其目的是促进该地方的全面发展、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多年来,党和政府坚持探索与黎族苗族地区的实际相结合的具体措施和路径,促进了黎族苗族地区的跨越式发展。这种发展,具有明显的历史阶段性特征。

(一)推动了黎族苗族地区的社会生产方式从 初期农耕社会 - 狩猎采集社会生产方式向农耕社 会生产方式进而向现代生产方式转变

社会学家理查德·谢弗将前工业化社会划分

为三个阶段:狩猎采集社会、初期农耕社会和农 耕社会[14], 应该说, 海南全岛解放以前的黎族苗 族地区的生产方式特征非常符合谢弗所论述的初 期农耕社会和狩猎采集社会生产方式特征。当时, 黎族苗族地区实际上存在两种生产方式:一是以 农田为基础的农业生产方式,一是以森林为基础 的狩猎生产方式。人们根据季节和自身需要,自 如地在两种生产方式间实现转换。这也就形成了 黎族苗族地区群众兼有农业民族规避风险和狩猎 民族随遇而安两种心理特征。黎族苗族群众认为 采用任何措施都不能提高产量的想法, 明显是将 对待森林的思维来对待农田, 因为进入到森林内, 能够得到什么样的收获, 带有很大的偶然性、随 机性,难以采用什么新的方式方法去获得更多的 收获。从黎族苗族群众的消费习惯来看,其也与 马歇尔•萨林斯分析的狩猎者的习惯一致[15]。

海南全岛解放以后, 党和政府采用了前述的 大量推广铁质农具、提倡改进耕作技术、选育良 种、对田地施肥、进行作物病虫害防治, 兴修水 利等多重政策措施, 意在改变群众与社会发展不 相适应的思想和行为习惯,提高生产力水平。在 这个过程中, 党和政府付出了艰辛的努力。首先, 帮助群众克服在旧社会不安定社会条件下形成的 思想意识,其包括只顾眼前,不节约开支;不愿 意改变原有生活方式; 不愿意改变生产习惯, 有 新工具(铁质)不用;认为过去和现在都是同样 一块田,不可能提高产量;不愿意追肥、除草; 等等。其次,帮助群众改变劳动组织过于原始、 分工固化等等现象[2]36-37。布莱恩•阿瑟在论述技 术进步受到阻力时的分析[16],可以较好地解释新 中国成立初期黎族苗族地区政府在推进技术进步、 改革旧的耕作方式等政策措施所遇到的阻力问题。 其一,黎族苗族群众在长期的依赖森林、山地的 生产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生产习惯,对于新的 工具和方法感到不习惯; 其二, 采用新的工具和 方法,需要改变原有的生产组织方式,增加组织 成本; 其三, 黎族苗族群众对于新的工具和方法 是否能够实现增产增效持怀疑态度。这些都是推 广新工具、新技术时遭遇到的阻力。黎族苗族地 区政府采用"小步走"方式进行技术推广,从铁 质工具的推广、兴修小水利等开始进行技术推广。 从细微处进行社会经济其他方面的变革, 让群众 通过改进生产工具、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粮食产量、改善生活质量,逐步建立起对新的生产方式的信心,进而实现生产方式的转变。尽管这个转变表面上看起来速度不是特别的快,但是推广现代科学技术,在生产中使用良种、灌溉机械等措施快速拉近了黎族苗族地区生产力水平与其他地区的距离,基本实现了其与海南其他地区农业生产方式的一致,加快了其社会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时,通过交通、邮电、医疗卫生、基础教育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机构设置,加速了黎族苗族地区的现代化进程。

(二)通过更有效的组织形成的集体力量更好 地应对了生态环境、资源限制带来的不利影响

黎族苗族地区农业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的落 后使其不足以克服生态环境和资源的限制。于是, 部分群众只能采用"合亩制"、伴工、变工等多 种协作方式进行生产,以集体的力量来应对生态 环境、资源限制带来的不利影响。

在原有生产方式支配下,这一地区农业生产产出量受到自然资源的限制。首先,不对土地进行改造,基本没有水利设施,不进行作物病虫害防治,使得耕地面积很有限。其次,个体劳动能力的弱小和男女劳动分工的固化,制约了劳动力对土地的替代水平。再次,自然环境特别是气象条件的优劣几乎决定了农产品的产出水平;极端恶劣的气象(如遇超强台风、严重干旱等)条件,可能导致农产品绝收。显然,"组织起来",是在这样的生产方式下提高生产力水平、抵抗自然灾害的最有效方法。政府通过对原有"合亩制"的改造,利用群众在生产过程中喜欢伴工、变工、换工的习惯,逐步将他们组织起来。这些措施在突破自然资源限制、抵御自然灾害、提高生产力水平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奠定了黎族苗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的基础

党和政府在促进黎族苗族地区的发展中,所采取的措施从总体上来看是全面的,其目的在于实现黎族苗族地区的社会文化的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其政策措施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卫生、教育、交通等等关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发展初期,党和政府尽管面临人员少、设施设备简陋等诸多问题,但一开

始就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布局。通过发展商业和合 作社体系,促进手工业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变化, 增加了群众的收入渠道,促进了群众对现代经济 意识的接受;通过改善交通条件,减少了黎苗村 寨与城镇之间交换的障碍,增加了黎族苗族群众 走出村寨接触外界、获得新的知识和信息的机会; 通过建立医疗和公共卫生体系,增加了村寨公共 服务供给,同时传播了现代医学知识;通过初步 建立基础教育和师范教育体系,迅速提高了当地 的教育文化水平。党和政府这一系列有关政治、 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交通等方面的政策措 施的实施, 从纵向比较来看, 使得黎族苗族地区 得到迅速发展;从横向比较来看,使得黎族苗族 地区的发展水平迅速接近海南其他地区的水平。 这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 也为黎族苗族地区实 现现代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到目前为止,尽管海南黎族苗族地区的发展还 没有达到现在海南发达地区的水平, 但海南全岛 解放以来,海南黎族苗族地区的发展速度总体上 要快于海南其他地区, 其与其他地区的差距也明 显缩小了。这一时期,黎族苗族地区实现了从狩 猎采集社会和初期农耕社会向农耕社会的"转化" (这种"转化"的实现不能单看经济指标的水平、 速度),并期望在农耕社会基础上实现向后工业 社会的"跨越"。黎族苗族地区能否实现这个"跨 越",是值得充分关注的问题。前一个"转化" 的实现,有赖于党和政府制订的路线、方针、政策, 海南人民为此付出了艰苦的努力。新中国初期, 党和政府在海南黎族苗族地区采取了一系列旨在 提高农业生产力水平的政策措施, 并取得了令人 瞩目的成就。深入研究和总结这些政策措施在实 施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有利于更加清楚地认识黎 族苗族地区发展的必然趋势, 有利于探索其实现 后一个"跨越"的有效路径,进而促进中国式现 代化进程中海南全区域新质生产力的形成, 实现 海南全区域的高速度、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海南省史志工作办公室.海南省志·政府志[M].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2003.
- [2] 中南民族学院《海南省黎族社会调查》编辑组.海南岛黎族社会调查:上卷[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2.
- [3] 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办公室.自治州经济发展研究:第1辑[G].通什: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办公室,1986;33.
- [4] 全国人民大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保亭县毛道乡黎族合亩社会调查报告(初稿) [R].北京:全国人民大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办公室, 1957:46.
- [5] 广东省民族研究所,《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M].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
- [6]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黎族合亩制调查综合资料: 第4册[G].北京: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63:5.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广东海南黎苗回族情况调查[R].广州: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1951.
- [8] 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办公室.自治州经济发展研究:第2辑[G],通什:中共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委办公室,1987:2.
- [9]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白沙县志 [M].海口:海南出版公司,1992.
- [10]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保亭县志 [M].海口:南海出版公司,1997.
- [1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志办公室.琼中县志 [M].海口:海南摄影美术出版社,1995.
- [12]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地方志办公室. 白沙县大事记[G]. 白沙: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地方志办公室, 1988: 28.
- [13] 陈立浩,于苏光.中国黎学大观[M].海口:海南出版社, 2012:628-644.
- [14] 理查德·谢弗.社会学与生活[M].2版.王春侠,房智慧,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8:141-142.
- [15] 马歇尔·萨林斯. 石器时代经济学[M]. 张经纬, 郑少雄, 张帆,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2.
- [16] 布莱恩·阿瑟.技术的本质[M].曹东溟,王健,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154-157.

责任编辑: 黄声波